

证券代码：836673

证券简称：丰收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220,000.00 元。

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06 号）核准，2017 年 2 月丰收日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数量 2,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1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2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7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08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丰收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5）（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2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丰收日公司新增门店项目。其中用于瑞虹天地店 5,750,000.00 元，用于正大广场店 5,470,000.00 元。即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瑞虹天地店 | 7,200,000.00 | 5,750,000.00 |
| 正大广场店 | 7,100,000.00 | 5,470,000.00 |
| 合计 | 14,300,000.00 | 11,220,000.00 |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收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丰收日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丰收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687,607.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
|-------|---------------|---------------|
| 瑞虹天地店 | 5,750,000.00 | 5,783,134.17 |
| 正大广场店 | 5,470,000.00 | 5,904,473.64 |
| 合计 | 11,220,000.00 | 11,687,607.81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丰收日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瑞虹天地店 | 5,783,134.17 | 5,750,000.00 |
| 正大广场店 | 5,904,473.64 | 5,470,000.00 |
| 合计 | 11,687,607.81 | 11,220,000.00 |

本次置换严格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充分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丰收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 6485 号《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丰收日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22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220,000.00 元。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的盖章页)

丰收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